**密级：**公开

建议第20210048号

**案 由**：关于制定路面井盖安装标准建立巡查究责制度的建议

**提 出 人：**陈洁(福田),梁燕英,唐芳,黎新风(共4名)

**办理类型：**分办

**承办单位：**市水务局,深圳供电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内 容：**

背景：

十一年过去了，我市几乎所有机动车道的井盖依然固我，高的高，低的低，市民怨声不断，严重质疑政府主管部门的责任心和行动力。为此，今年我再提以下建议。

深圳的地下管网纷繁复杂，有通信、供电等电缆，也有供水、排污、燃气等管道，这些管网为了日常维护、维修方便都需在路面设置井盖。滨河路西往东从新洲立交到彩田立交辅道这么短的距离就聚集了几十个井盖，这些井盖或正放或反放，或高出地面或低于地面几公分，车辆行经此路段要么刹车要么紧急换道，不但影响通行速度，而且容易造成市民车辆受损、引发交通事故。

地下管线的管理主要有两个层次：产权管理——由各业主单位负责；行政管理——市政府去年明确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但管线管理日益呈现复杂性和多样性特点，诸如井盖治理之类的问题已不是某一个职能部门能够完全解决的，需要相关部门密切合作，建立良好的长效管理机制。

与地下管线相关的法规，我市主要有2004年施行的《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主要侧重于加强城市道路管理；2008年施行的《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86号），主要侧重于加强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管理，这两部法规对地下管网管理的相关规定都不全面。《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产权单位应当定期检查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保持其完好、正位。井盖、沟盖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产权单位知悉后应当立即设立警示标志，并及时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 第四十二条罚则相应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道路主管部门按每处处1000元罚款。”在我市地下管线专业法规出台之前，市交通运输局实际上无法对道路违规井盖、沟盖的产权单位实施有效监管和处罚。

建议：

市司法局将《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列入立法计划，按立法程序开展相关工作，以政府规章的形式明确对全市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施工、空间资源以及部门协调等问题进行统一管理。建议由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统一的井盖安装标准，在新建道路上对各种井盖科学规划布局，建立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大市政管网集团之间在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及快速应急等方面的联动工作机制。同时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发现违规安装或未进行及时维护的单位，及时追究其责任并勒令改正，把对路面行车的影响降到最小。